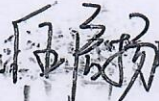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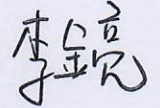


陵水黎族自治县 2017 年危旧房改造工程 第三方质量安全监督服务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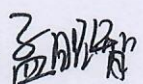
(甲方): 陵水黎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方式: 13006062370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18876841735

住所地: 海南省陵水县椰林镇椰林南大道 231 号

(乙方): 山西诚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方式: 0355-2046607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13834051400

住所地: 山西省长治市英雄中路 81 号

签订地点: 陵水黎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陵水黎族自治县 2017 年危旧房改造工程第三方质量安全
监督服务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法规, 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 经双方协商, 达成本协议并共
同恪守。

一、协议期限、业务范围

本协议书约定技术指导单位服务期限为：项目开工至工程竣工之日。

技术指导服务范围：服务期内，由乙方负责的危房改造工程质量与安全的技术性指导。

二、定点巡查工作内容

乙方按照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规范、施工图纸及陵水黎族自治县的有关管理文件开展工作。

三、甲方权利及义务

1、对指导小组成员工作情况进行考评。对表现不良的小组人员，根据项目需求进行调整，直至满足具体项目巡查工作开展的要求。

2、按照甲方第三方质量安全技术指导各项管理及考核规定，结合审批通过后的指导方案考核乙方服务质量及巡查工作成果。

3、向乙方提供技术指导所需的项目资料。

四、乙方权利及义务

1、坚持积极、客观、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开展巡查工作。

2、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并结合具体项目的节点、施工重难点、关键工序，进行巡查工作，确保巡查工作质量优良。

3、协议有效期间，严格遵守陵水黎族自治县质量安全管理各项制度、规定、办法、决定。

4、在本协议签订前，将办公场所、巡查小组成员及办公设备、交通工具等配备到位并持续满足要求。

5、严格按照约定，保质保量、按时按点完成具体项目的巡查方

案编制、巡查报告、监督整改并复查等巡查工作，完成甲方安排的各项质量安全专项检查工作。

6、不得将已承接的业务转包或分包，不得擅自调整巡查小组成员；对确需调整巡查小组成员的情况，须报经甲方同意后实施。

五、收费与付款方式

1、服务费用：成交通知书成交价：996000元（大写：玖拾玖万陆仟元整）。2017年危旧房改造户数1200户，换算后 $996000 \text{元} \div 1200 \text{户} = 830 \text{元/户}$

2、付款方式：具体项目的技术指导服务费支付分两个阶段：

第一次付款：本协议签订后7天内付50%；

第二次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后14天内支付剩余全部费用。

六、违约责任

1、发生以下情况，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1) 乙方单位资质已不满足招标要求或法人变更、破产、兼并或企业信誉纳入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黑名单的。

(2) 巡查组成员相关专业水平低于招标要求或专业配备不满足招标要求人数及比例的。

(3) 在约定时间内，巡查方案未通过甲方审核的，或不能满足具体项目巡查工作要求的，或不能按审批通过后的巡查方案开展巡查工作的。

(4) 应发现较大、明显质量安全隐患而未发现的，或因巡查不到位造成施工期间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